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2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郭玉婷

被告 傳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武

被告 柯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傳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傳昊機電公司）為營運周轉之需，兩造遂於民國113年3月7日簽訂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以被告柯志翰為連帶保證人。詎傳昊機電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8日即未再依系爭契約繳納本息，原告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第7條等約定，請求被告清償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99,12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而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3、39頁），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

01 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02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5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鄭敏如